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 3 號案
事件學校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p>壹、案由說明：</p> <p>學校接獲班級導師反映班上學生及家長認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之情形，後續安排入班觀課與正式訪談，遭當事人拒絕，甚至於課堂上報警。學校經訪談家長、學生、相關教師，認當事人確有教學行為失當、班級經營欠佳、不配合行政等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p> <p>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暨 109 年 6 月 17 日由校長召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行政代表等人員召開疑似不適任教師判斷個案會議，決議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調查及輔導。專審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共 3 人，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p>	
<p>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p> <p>本次調查小組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進行調查小組會議、實地入校調查、觀課及訪談相關人員，10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1）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2）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3）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p> <p>調查報告結論為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參、專審會決議：</p> <p>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p>■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